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參加 2019 R&A 裁判講習會甄選辦法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5 月 24 日止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 取得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認證合格之 A、B 級裁判。
 - (二) 英文聽、說、讀、寫流利且精通。
- 三、甄選方式：由本會裁判委員會辦理甄試。
- 四、考試日期：108 年 5 月 29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，於本會會議室實施。
- 五、考試方式：
 - (一) 筆試：英文規則筆試試題 20 題(以 2019 年版新規則為範圍)，前 10 題不得參考任何資料，限 10 分鐘內完成，後 10 題可參考自行準備之任何書面資料；完成前 10 題者，交卷後領取後 10 題考卷，答題時間共計 20 分鐘，考場內禁止使用電子設備 (含手機、翻譯筆及電子快譯通等相關電子用品)。
 - (二) 口試：筆試通過者，方可進入口試。
- 六、名單公布：於考試後三天內，於協會網站公佈。
- 七、甄選及格者，以具 A 級裁判資格者優先，並由本會推薦前兩名，參加 2019 年 R&A 裁判講習，若無及格人員則從缺。
- 八、經由本會推薦參加 R&A 裁判講習人員，研習合格人員返國後須遵循本會下列相關規定：
 - (一) 研習合格人員，即納入本會裁判組織管理，並同意相關研習活動教材撰寫及課程講授等任務分配。
 - (二) 擔任非本會賽事裁判任務重疊時，須以本會主辦賽事裁判工作優先，及須配合擔任裁判經驗、觀念傳授；另納入本會裁判相關書刊翻譯暨審查小組成員，不得無故拒絕。
 - (三) 依本會裁判章則規定，須於各級裁判證有效期限內完成本會各級裁判研習活動。
 - (四) 未配合相關作法者，將依規定提案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，依情節決議處置。

※報名人員詳閱甄選辦法後於空白處簽名：